**国网陕西电力2025年第三次原集体企业市场化项目授权服务联合竞争性谈判采购**

**成交结果公告（三）**

**（采购项目编号：CY2625SCFT03）**

国网陕西电力2025年第三次原集体企业市场化项目授权服务联合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工作已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现将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标名称 | 分包编号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
| 1 | 标10陕西汉水服务金额 | 包001 | 陕西洁源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4350 |
| 2 | 标10陕西汉水服务金额 | 包002 |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5424 |
| 3 | 标11陕西汉水零星服务比例 | 包001 | 西安隆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11829 |
| 4 | 标11陕西汉水零星服务比例 | 包002 | 安康市联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2982 |
| 5 | 标11陕西汉水零星服务比例 | 包005 | 安康华晨盛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11400 |
| 6 | 标11陕西汉水零星服务比例 | 包006 | 汉中远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1637 |
| 7 | 标11陕西汉水零星服务比例 | 包007 | 西安瑞天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5868 |
| 8 | 标11陕西汉水零星服务比例 | 包008 | 汉阴县鑫盛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5999 |

备注：

一、成交通知书领取事项如下：

快递邮寄：成交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缴纳服务费银行回执单扫描件及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sxdlwzgs@126.com，咨询电话029-81001325，经审核合格后邮寄发出。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事项通知如下：

由于财务工作需要，请各成交人自即日起5个工作日内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7个工作日后登陆智能采购平台（http://202.100.20.94）的“中标服务费发票下载”模块下载中标服务费全电发票。

备注：

每月25日后转款单位于次月5号后登陆智能采购平台下载发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5个工作日。

如成交人未及时领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跨年度不予以更换。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1.若付款单位通过**非工行账户**付款，收款信息为：

收款账号：1200826410201000001

收款户名：陕西电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联行号：102791000040

2.若付款单位通过**工行账户**付款，收款信息为：

收款账号：1200826410201000001

收款户名：陕西电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联行号：103791014506

3、若付款单位为国网各单位并已在**中电财**开立账户时

收款账号：1200826410201000001

收款户名：陕西电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直属营业部

付款单位在国网管控系统中填写直属营业部对应的联行号999791001200

汇款备注：服务费-CY2625SCFT03

备注：不接受个人汇款，成交人必须从基本帐户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采购人：延安通和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陕西电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